

部门概况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基础信息	部门名称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	杨洋
	部门财务负责人	胡洪英	联系电话	0871-67195219	电子邮箱	ynwstcws@163.com
	部门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地址	昆明市国贸路85号政通大厦	单位邮编	650021
(一) 部门职能(职责)简介	职能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资源配置。				
	职能二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职能三	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运行机制，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物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综合管理中医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				
(二) 事业发展规划	行业发展规划	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突出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和完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大力发展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发展中医、民族医药事业，健全和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筑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技术平台，发挥中医（民族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加快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健全卫生投入保障机制，拓宽筹资渠道，夯实卫生发展基础，推进卫生事业持续、快速发展。				
	部门发展规划	《云南省卫生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云南省2011-2015年卫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暂行）和云南省区域卫生规划》。				
(三) 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目标一	保证国家、省委、省政府重要卫生计生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和落实。				
	部门绩效目标二	保证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够有效处置，医改工作顺利推进，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				
	部门绩效目标三	保证妇幼卫生、农村卫生、中医药工作以及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顺利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水平和能力不断提高。				
(四) 部门收支情况	部门预算批复收支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批复为146085.06万元，决算收入为1558091.71万元，其中财政收入为:238984.05万元。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决算支出为1459392.32万元，其中财政支出为202563.53万元。				

项目支出概况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药政处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梁剑波	联系电话	0871-67175366	电子邮箱	ynswstyzc@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截止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46,470.00		中央财政	46,470.00	
	省级财政	26,486.00		省级财政	26,486.00	
	下级配套	0.00		下级配套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0.00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12,070.00		12,07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34,400.00		34,400.00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13,460.40		13,460.4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中央补助资金		13,025.60		13,025.6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资金下拨到州市卫生计生委，州市卫生计生委下达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拨付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				
	2. 保障措施	出台了《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了资金拨付原则和使用范围和工作任务，并进行督查。下发了《关于报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的通知》，组织各州市开展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				
	3. 资金安排程序	先预拨80%，20%考核后结算。省卫生计生委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省财政厅，批准后省财政厅和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下发下拨资金的通知。				
	4. 资金安排标准或依据	乡村医生补助：乡村医生数为37390人，按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 按服务人口，1.5元每人；2. 按服务面积，150元每平方公里。				
	5. 财务管理	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做好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1.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	指标类型	项目绩效指标名称	申报项目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质量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落实完成率	100%	≥98%	95-98%	≤95%	100%优	100%	优	100%	优	
	产出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98%	95-98%	≤95%	100%优	100%	优	100%	优	
	产出指标	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相关情况	完成绩效考核，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挂钩，体现奖罚。	完成绩效考核，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完成绩效考核，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未完成绩效考核。	完成绩效考核，资金下达与绩效考核结果合理挂钩，体现奖罚。	完成	优	100%	优	
	产出指标	资金按标准拨付情况	300元按标准落实	294元以上按标准落实但未达到300元。	285-294元按标准落实	285元以下按标准落实。	300元按标准落实	按300元标准落实	优	100%	优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省级补助资金各地人员落实情况	37390人	≥36921人	≥35520人	≤35520人	37390人	37390人	优	100%	优	
	效益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情况	30个工作日内	40个工作日内	50个工作日内	6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30个工作日内	优	100%	优	
	产出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采数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9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省级平台上采购基本药物	90%以上	优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475人	≥450人	≥400人	400人以下	≥475人满意	≥475人满意	优	100%	优	
	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使用	无	无	有违规使用	能够合理使用资金	合理使用	优	100%	优	
2.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项目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按照省政府批示，在项目实施中注意清理核实村医人数，完善准入退出政策，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坚决杜绝“吃空饷”等现象。我省2012年乡村医生实有人数为37390人。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项目有规范的内控机制。在省财政厅经费下达后，省卫生计生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各项目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严格项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资金申报拨付程序，资金安排主要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的补助责任，形成职责明确、分级负担、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投入机制。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管理水平	达到。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部门制定的云南省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拨付和项目执行进度、规范核算、积极开展项目总结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安全使用等方面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本着专款专用，高效合理的原则，安排使用好专项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全部资金于4月前下达。										
	验收的有效性	有效。										
4.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绩效是否促进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	促进，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巩固完善了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实现了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了群众负担。										
	项目绩效与规划和宏观政策的适应性	适应，基本药物制度是我国药物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网上采购，零差率销售，是医改的一个重要举措，对健全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的一个具体措施，适应医改政策和卫生与健康有关政策。										
	项目绩效体现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计划情况	体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基本药物制度的全覆盖，对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药品加成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实施基药补助，贯彻落实了基本药物制度网上采购，零差率销售的要求。										
自评结论		优秀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部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省卫生计生委成立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各处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绩效管理工作。
(二) 部门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部门（单位）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审核评分标准〉的通知》，开展了项目支出预算跟踪评审工作，定期跟踪项目工作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有效保障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均已完成。
(四)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一是完善了制度，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考核办法》，强调了绩效考核，明确专项补助资金按照“突出改革、转变机制，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的原则，采取“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二是强化督导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结算资金分配奖惩情况挂钩，调动了积极性。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无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问题：省级，州市级均能按照要求在法定时限内下拨资金，少数县级财政存在把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统筹为人头经费，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问题，还有部分县区采取年底考核后一次性拨付的方式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资金，仍有部分县区基本药物补助按照销售量进行补助，未按要求根据服务水平、人口等因素综合考核补助，影响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督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按照相关要求用好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安全、规范、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督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同时将具体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三）加强绩效考核，强调绩效考核结果与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同时，完善绩效考核结果也可作为各类年终检查或考核中基本药物制度部分的考核结果或考核评分依据的制度规定。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评价组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组长	许勇刚	委副主任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副组长	梁剑波	处长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组员	黄宁	副处长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组员	陈慧敏	副处长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组员	谢锐	主任科员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二)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掌握各州市资金分配进度和落实情况，并将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2018年3月，向各州、市卫生计生委，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卫生计生局下发了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表进行自评，省卫生计生委收集自评报告，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开展自评。		
	2. 组织实施情况	在委领导及委规划财务处的领导下，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分管委领导任组长，处长任副组长，处室有关人员为组员，根据资金管理文件，资金下达文件，资金下达情况，各州市自评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督导了解项目情况。		
报告填写人	谢锐	评价工作负责人	许勇刚	